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92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大陸地區人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86年11月24日結婚，雙方並約定被告應至臺灣與原告同生活，且以原告之住所為共同住所，原告亦於86年12月20日在臺灣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然婚後被告從未入境臺灣，經原告數次請求同居，均遭拒絕，迄今已歷時26年餘，兩造婚姻已經有名無實，其情形已構成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顯然無過失。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民核字第75228號證明書暨經該協會公證之（97）寧證民台字第545號結婚公證書等文件為證，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1 五、按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02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為
03 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為
04 憑，則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其判決離
05 婚之事由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06 六、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07 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
08 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該條項本文所稱
09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
10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
11 破綻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標準，亦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2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3 之意願而定，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
14 認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95年度台上字第29
15 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其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
16 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
17 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
18 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另該條項但書之規定，僅限制唯一
19 有責配偶，惟若該個案顯然過苛，則應求其衡平，至於難以
20 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
21 重，本不在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範疇內（憲法法庭112年
22 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
23 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
24 的，亦即以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
25 之永久結合關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參照）。
26 據此，本院審酌夫妻本應以共同生活相互照顧、密切互動，
27 以及開誠布公之態度相處，方能達到婚姻共同生活之目的，
28 且符婚姻之本質。若夫妻之一方並無與他方共同生活之意
29 願，復斷絕連絡，將使夫妻雙方因未共同生活，致婚姻之誠
30 摯基礎遭到嚴重破壞，進而使婚姻生活產生無法回復之嚴重
31 破綻甚至蕩然無存，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在。

七、經查，於兩造婚後，被告從未入境臺灣，行蹤不明已逾26年，是多年來兩造均無共同生活，堪認被告主觀上已無意與原告經營婚姻，兩造已無從進行實質婚姻生活。又客觀上已足使任何人同處原告此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兩造之婚姻確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原告非唯一有責之配偶，揆諸前開見解，原告自不受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另主張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離婚事由，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說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政學